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	6		5		5		5		
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/	
		英語文		/		1		2		3		
		數學		4		4		4		4		
		社會		6 (生活課程)		3		3		3		
		自然科學				3		3		3		
		藝術				3		3		3		
		綜合活動				2		2		3		
		科技		/		/		/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29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3	3	5	5	5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0	0	0	0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0	0	0	0	0			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1	1	1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4 節	4 節	6 節	6 節	6 節		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24 節	24 節	31 節	31 節	32 節	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

(表三 B)適用國小六年級

學習領域 \ 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5
本土語文	1
英語	2
健康與體育	3
數學	4
社會	3
藝術與人文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3
綜合活動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27節
彈性學習時間	5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32節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年級 \ 節數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六	30-33	27	3-6

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
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
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